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修訂草案

96年5月8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60509244號函訂定
97年2月4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70501506號函修訂
98年2月2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01601號函修訂
99年1月2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0387號函修訂
100年3月21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5042號函修訂
102年5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236627號函修訂
103年5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46228號函修訂
106年○○月○○日臺教授國字第○○○○號函修訂

壹、緣起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攸關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各層面的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不但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當然承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達喀爾行動綱領》（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揭橥：「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參與 21 世紀迅速全球化的社會與經濟必不可少的手段」，顯見教育發展趨向已從過去追求卓越的菁英教育觀，擴展為訴求平等的全民教育觀，國民教育也由「基礎教育全民化」延伸至「中等教育全民化」。

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而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逾數十年，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於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著高度共識與期待，然審視國民教育現況，仍存在城鄉差距、良莠不齊、資源不均、升學壓力過重等問題，還有少子女化帶來的學生數下降的隱憂。為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國家的競爭力及回應民眾共同期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過去以穩健腳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準備措施，包含「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等多項子計畫及其相關方案，各項前置準備措施並已發揮了砌磚奠基之積極作用。

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對我國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隨著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過渡到技術密集，進而轉型為知識密集產業，技職教育中的技術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職）與其他設有專門學程之各類型學校（以下簡稱專門學程學校），均必須符應未來人力需求，逐步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因此，如何調整並強化高職與專門學程學校之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一方面因應未來我國經濟發展的人力需求，另方面提供普遍優質的高職與專門學程學校吸引學生就近入學，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已成為高職及設有專門學程學校當前重要的興革課題。爰此，本部乃擬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與「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相輔相成，一則對高職優質提升策略提供形成性襄助，一則對總結性績效責任要求進行優質學校認證，全面提升我國高職教育之辦學品質。本方案自 96 學年度始開始推動迄今，對強化學校行政及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表現、連結學校與業界合作、以及建立學校務實致用特色等目標，已達一定成效。

本於各區域高職應持續朝向普遍優質和均衡發展，使所有學生得以就近選擇優質高職學

習一技之長；且為配合即將正式推動的新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高職及設有專門學程學校應立即啟動相關課程規劃、教師專業增能與配套措施研擬，以促使新課綱能順利實施；為此，協助高職因應新課綱實施進行必要的準備與規劃，繼續提升現有高職之軟硬體教育資源，促進高職及設有專門學程學校持續提升辦學品質，有效引導形塑學校特色，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促進高職與各專門學程學校發展特色和追求卓越，實為本方案辦理和執行的重點，希冀透過本方案之實施，能落實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之理念，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目標。

貳、目標

- 一、提升高職辦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成效。
- 二、引導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務實致用與產學鏈結精神。
- 三、均衡地區教育資源，打造多元展才與適性學習環境。
- 四、促進高職卓越提升，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參、辦理對象

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為主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肆、辦理期程

本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推動。

伍、辦理原則

- 一、全面優質：持續強化學校師資、教學及設備，提供學生多元的選修課程，協助學生適性揚才，落實新課綱的理念和推動，形成校務優、教師優及學生優之學校，以達學校全面優質化發展。
- 二、區域均衡：針對學校教育資源較為不足或類科設置較不均衡之區域，專案擇定區域內學校加以重點輔助，以平衡區域學校之發展，促進各區域學校優質化。
- 三、多元發展：促進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符應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以激發學生潛能，使學生具備多元能力，建構學校成為多元學習的技職教育園地。
- 四、績效責任：依據申請學校計畫撰寫內容評選受輔助學校，獲選學校依計畫執行，並接受本部逐年定期評核經費使用情形與實施成效。

五、分期推動：採階段性和策略性推動，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和策略，按年逐步規劃和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及發展特色之目標。

六、永續提升：本方案在輔助學校達成永續優質內涵及持續創新提升，期在本方案完成後仍能保持學校優質內涵，並形成具有特色與卓越之學校。

陸、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三、執行單位：經本部核定之學校。

柒、實施方式

依據本方案辦理的目標和原則，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和策略，學校於規定期程內提報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按學年度實施。

一、辦理項目

本計畫共有八個辦理項目，分為 A 和 B 兩大類：A 大類共三項，為因應新課綱實施所規劃的項目，為所有學校的必辦項目；B 大類共有五項，第一項「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為所有學校的必辦項目，第二項「B2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為學校評鑑項目未達 80 分以上者的必辦項目，其餘三項為選辦項目；以上各辦理項目的內容，不得與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重複辦理或申請。

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本項目旨在落實學校新課綱的規劃和實施；包括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完備學校課程計畫；促進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科目之發展，規劃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及跨校的多元選修課程，以及引導學校推動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及實施機制等計畫，以配合新課綱的課程發展。

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本項目旨在推動創新和多元的教學模式和策略；包括推動數位化教學，實施差異化和有效教學，以及發展翻轉教學、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學思達的精進教學等計畫，以因應新課綱的教學實施。

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本項目旨在深化教師教學的專業素養；包括提升教師專門學科與教學專業素養，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及推動教師共同備課、公開觀課和議課等計畫，以符應新課綱的教師增能。

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本項目旨在導引國中學生適性和就近入學；包括辦理國中學生認識專業群科和職涯探索，進行國中教師和學生家長的技職宣導，推動適性和就近入學

招宣導，鼓勵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以及協助強化國中學生適性學習等計畫，以導引學生適性和就近入學。

B2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本項目旨在強化學校辦學績效和經營體質；包括辦理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和專業群科評鑑待改進及建議事項之具體改善措施。申辦學校於最近一期學校評鑑結果中，有校務評鑑項目或專業群科評鑑未達 80 分以上者，必須根據評鑑結果及建議提出具體的改進方案等計畫，以強化學校辦學的成效和品質。

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本項目旨在加強學生多元發展和適性揚才；包括實施學生企業見習實習，增進學生創新研發能力，鼓勵學生參與技能競賽和專題製作，以及落實學生專業檢能檢定等計畫，以加強學生多元的發展和能力。

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本項目旨在形塑校園人文和藝術的氛圍；包括辦理多元創新文藝課程，建置生活美學校園環境，推動音樂陶冶活動，建立書香文化校園環境，以及優化學習和生活溫馨角落等計畫，以形塑人文和藝術的素養。

B5 激發學校卓越創新：本項目旨在激發學校卓越與創新的發展：包括深化與技專和企業的鏈結，規劃契合產業需求課程，進行師徒式人才培育，推動產學研創與學生創業輔導，鼓勵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以及實施學生業界實務實習等計畫，以激發學校朝卓越和創新的方向發展。

二、計畫申請與評選：

(一) 計畫申請

- 1.申辦學校得參加由本部舉辦之本方案計畫提報說明會。
- 2.計畫書以 1 期程 3 學年為規劃基準，並分年實施，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基本資料、學校發展目標、現況分析與診斷、規劃辦理子計畫、學校自主管理、子計畫內容與經費、經費概算表等項目。
- 3.新申請及續辦學校於每年 6 月前提報申請計畫書。

(二) 評選基準

依學校的學制與規模、師資概況、圖儀設備、學生畢業進路與多元適性表現、學校地理位置、低收入戶與教育投資比例及招生與就近入學等，並依計畫書內涵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等基準審查。

(三) 評選方式

- 1.本部得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初審及複審作業。
- 2.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專家學者、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主管機關代表等。
- 3.計畫書初審以線上審查為原則，通過初審之學校始得參加複審。

4.計畫書複審以線上審查或面談方式進行。

5.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複審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通知學校。

三、輔助機制

經本部核定之學校，在執行計畫時應配合本輔助機制，說明如下：

(一) 學校自主管理

申請學校應於所提報之計畫書內，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推動計畫。

(二) 區域輔導諮詢

1.學校計畫的執行，列入駐區督學之督導項目，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學督導與考評受輔助學校執行計畫，並適時處理或反映學校執行問題。

2.本部得配合群科中心學校和課綱前導學校，組成區域聯盟學校，辦理新課綱說明、工作坊、經驗分享和成果分享等專業培力增能的研習或活動，以輔導和協助各校進行新課綱的規劃和推廣。

3.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2 次課綱諮詢輔導委員到校實地輔導諮詢，進行學校課程發展和規劃的協助，以落實新課綱的實施和推動。

4.本部得建立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視學校需求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三) 校際經驗交流

1.學校每學年度需與其他核定學校共同辦理至少 1 次校際經驗交流活動。

2.本部得指定北、中和南各區 1 所受輔助學校，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辦理區域之校際經驗交流活動，並邀請該區學校參加。

3.學校應參與本部舉辦之全國性校際經驗交流活動。

4.學校校長宜全程參與各類校際經驗交流活動。

5.學校應建置高職優質化網頁，達政策宣導及經驗分享之效。

四、績效考核

學校應依本方案的教育政策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教育政策 KPI）、方案指標及校定量化指標提出計畫績效目標，並納入計畫書；其教育政策 KPI、方案指標及校定量化指標之內容，規定詳如附錄。

五、注意事項

(一) 學校應積極配合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建教合作、產學攜手專班、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教師赴企業界研習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等計畫，以加強與鄰近國中、技專校院、社區及產業界資源共享。

(二) 為能落實學校執行推動本方案，各校得指定教師兼辦本項工作，於計畫執行期間得視辦理狀況減授鐘點，每週以減授 4 節課為限，私立學校之授課時數得視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

捌、資源輔助

- 一、本方案就本部年度預算之經費額度內，以輔助學校優質發展和建立特色為目的，學校向本部申請補助之經費需求以 3 學年為期程。
- 二、經本方案核定受輔助學校，期滿視辦理情形得再行提出後續計畫。
- 三、經本方案核定學校，其原經本部核定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仍予繼續發給。
- 四、學校經費之執行，除有特殊情形外，其經費執行率未達八成者，則核減下一學年度之補助經費。

玖、督導考核

- 一、本部必要時得組成專案輔導小組，適時辦理學校之輔導工作，對學校進行計畫執行之績效考評。
- 二、本部得對指定辦理學校，擇校進行專案輔導。
- 三、本部得視各校執行情形，對辦理績效未彰顯學校，擇校進行專案輔導。
- 四、學校專案輔導結果及執行成果報告，得做為本部對學校持續進行輔導、經費補助或中止輔助之依據。
- 五、學校執行本方案之績優人員，得由學校依權責逕行敘獎。
- 六、學校執行本方案之績優人員，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及獎勵。
- 七、學校辦理之績優教師及校長，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獎勵。

拾、預期效益

- 一、確保學校辦學品質，落實學生專業知能學習及未來潛能發展。
- 二、促進學校發展特色，實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及產學鏈結目標。
- 三、均衡學校教育發展，協助學生達成適性學習及展現多元能力。
- 四、達成學校卓越發展，有效引導國中生就近就讀各區優質學校。

附錄

高職優質化教育政策 KPI、方案指標及校定量化指標之內容

一、教育政策 KPI、方案指標

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一)教育政策 KPI：課程特色發展。

(二)方案量化指標

A1.1 校訂跨域選修課程學分數。

A1.2 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

(三)方案質化指標

A1.1 能有明確的課程願景及有效的課程運作機制。

A1.2 能有完整的學校課程架構，及完善的各項課程計畫。

A1.3 學校多元選修和校訂必修課程，能符合 107 課綱的精神，並能逐年精進發展。

A1.4 能與大專校院及社區合作發展課程，促進校際交流及學習。

A1.5 能深化專業群科與產業的鏈結。

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一)教育政策 KPI：學生適性揚才。

(二)方案量化指標

A2.1 畢業生通過英語檢定比率。

A2.2 專業群科畢業生取得乙級專業證照的平均張數。

(三)方案質化指標

A2.1 能有計畫提升學生的有效學習及學習成效。

A2.2 能提升專業群科學生技術實務的能力。

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一)教育政策 KPI：教師專業發展。

(二)方案量化指標

A3.1 教師參加研習平均時數。

A3.2 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赴產業研習、研究的次數或時數（月數）。

A3.3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的比率。

A3.4 學校每學年校長及每位教師公開授課的人數。

(三)方案質化指標

- A3.1 能有計畫提升教師的教學知能。
- A3.2 能持續協助教師充實教學專業與專門學科知能。
- A3.3 能加強增進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的實務能力。(高職)
- A3.4 能鼓勵教師具有合作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 A3.5 教師社群能有持續性的專業活動。
- A3.6 能持續加強教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的能力。
- A3.7 能實施系統性的教學觀察與回饋，並善用精緻專業教師發展評鑑網。
- A3.8 能協助教師有效運用教學方法與資源。

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一)教育政策 KPI：學生就近入學。

(二)方案量化指標

B1.1 高一新生適性就近入學率。

(三)方案質化指標

B1.1 能加強社區認識學校與認同辦學成果。

B1.2 能促進與社區良善密切的互動關係。

B1.3 能增強與學區內的國中小和大學之區域夥伴關係。

B2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

(一)教育政策 KPI：評鑑成績提升。

(二)方案量化指標

B2.1 校務及專業類科（學校）評鑑各項目成績未達 80 分的比率。

(三)方案質化指標

B2.1 能將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項目納入學校優質化子計畫。

B2.2 能強化學校自主管理，增進學校辦學績效。

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一)教育政策 KPI：學生適性揚才。

(二)方案量化指標

B3.1 學生每學年參與專題製作成果展之人數比率。

(三)方案質化指標

B3.1 能規劃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策略。

B3.2 能發展符應學生學習個別化與差異化的課程與教學。

B3.3 能發展適切多元的學習評量機制。

二、校定量化指標

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SA1.1 校訂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

SA1.2 與大專校院合作課程數。

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SA2.1 協同教學技專教師人數比率。

SA2.2 技專教師協同教學科目數。

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SA3.1 教學輔導教師執行教學輔導計畫人數。

SA3.2 教師赴產業實習比率。

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SB1.1 高一日校新生註冊人數比率。

SB1.2 高一日校新生免試入學比率。

SB1.3 參與國中端升學進路宣導活動次數。

B2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

SB2.1 家長對學校評價。

SB2.2 學生對學校辦學認同度。

SB2.3 專任合格教師比率。

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SB3.1 學生參加企業參訪人數比率。

SB3.2 學生參加國際交流人數比率。

SB3.3 學生創新研發件數。

SB3.4 學生專利發明數。

SB3.5 學生專題製作獲獎件數。

SB3.6 學生參加縣市級競賽獲獎人數比率。

SB3.7 學生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獲獎人數比率。

SB3.8 學生人數與社團數比。

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SB4.1 發展社區在地文藝社團數比。

SB4.2 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次數。

SB4.3 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師生人數。

SB4.4 學生平均參加文藝活動次數。

SB4.5 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次數。

SB4.6 圖書館學生借閱率。

SB4.7 每生分配圖書冊數比。

B5 激發學校卓越創新

SB5.1 協同教學技專教師人數比率。

SB5.2 技專教師協同教學科目數。

SB5.3 學生赴產業實習比率。